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8 月 25 日，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根据《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开曙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6'54.01000"，北纬 38°16'52.68513"。

工程涉及内容包括：二期工程利用新增生产车间，建设一条片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片材项目。本次验收仅涉及二期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取得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2]017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开始建设，2023 年 07 月 24 日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二期工程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情况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验收组：

李志广 王雨轩 张 强 张 明 张 明
袁永强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成型/冷却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混料及搅拌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③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吸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应优先选择低噪设备，经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防治措施

废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期工程实施后，破碎后的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及一期布袋除尘器回

验收组：

李长广 袁光 王刚 丁国 张华 刘明

收粉尘用于片材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符合验收：

经监测，项目 DA003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5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37.3%，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废气；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项目 DA004 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511\mu\text{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厂区内（南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厂区内（北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6\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噪声：经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北、西、南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验收组：

宁志广 袁光 顾轩 王 峰 邓明华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废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期工程实施后, 破碎后的废料 (下脚料、不合格品) 及一期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用于片材生产。

总量: 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登记编号: 91130901MA0GAYGC99001X, 有效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30 日。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李志广 袁光 王雨轩 张 强 张 强 邓 强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3000 吨片材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 年 08 月 25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宁志广	众森环保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931757035	宁志广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成员	吕军良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031591198	吕军良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王首洋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5933281030	王首洋
	王雨轩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15230776611	王雨轩